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2017年6月30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同日，华北高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2017年8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04号），决定对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554,832,864股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发行价格为除息调整前8.41元/股，除息调整后8.18元/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公路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除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华北高速股份将转换为0.6956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BJA205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妥登记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亦调整为 6,178,211,497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招商公路”，证券代码为“001965”。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

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各项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公路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模拟合并）
资产总额	6,517,048.56	6,517,048.56
负债总额	1,880,936.33	1,880,936.3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26,189.94	4,326,189.94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由于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时间较短且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此此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列示说明资产账面变化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假定华北高速未被吸并，按吸收合并前架构模拟编制的华北高速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00,227.56 万元，营业利润为 47,085.84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576.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19.36 万元；

注：截至本报告日，由于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时间较短且本公司及相关组成部分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此此处以2017年度华北高速财务数据列示说明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